

澳門經濟研究文選

(1990-2010)

劉本立 主編



澳門經濟學會 出版

Associação das Ciências Económicas de Macau
Macao Association of Economic Scien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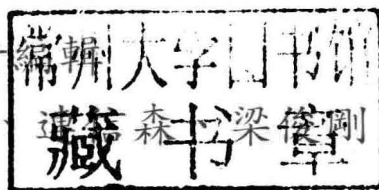
澳門經濟研究文選

(1990-2010)

名譽主編
崔世昌、楊允中

主編
劉本立

執行編輯 柳智毅、鄧安琪



澳門經濟學會 出版
2010 年 12 月

鳴謝：澳門基金會贊助出版經費

澳門經濟研究文選（1990-2010）

出版：澳門經濟學會

名譽主編：崔世昌、楊允中

主編：劉本立

執行編輯：柳智毅、鄧安琪、連信森、梁俊剛

編輯委員會：（按姓氏筆劃排序）

阮建中、柳智毅、梁俊剛、連信森、陳守信、陳樹榮、曾澤瑤、
楊道匡、劉本立、鄧安琪、蕭志成

印刷：澳門嘉華印刷公司

規格：17.5cm × 25.5cm

印數：1200本

出版日期：2010年12月

定價：澳門幣180元

ISBN 978-99965-803-3-8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賀《澳門經濟研究文選》出版

研究澳門
促進發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崔世安

爲澳門持續穩定發展獻計獻策

——《澳門經濟研究文選》序

楊允中*

澳門回歸至今已逾 11 年，回歸是澳門發展史上一項根本性轉變。根據憲法的授權和基本法的規定，新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這是全新的政治體制，也是全新的發展模式。十多年來，澳門在中央政府親切關懷、全國人民大力支持下，依靠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自強不息、勵精圖治，無論在政治法律、經濟民生，還是社會生活、文化事業等方面都創造出前所未有的嶄新局面，其中經濟領域變化極大，10 年年均增長 14.14%，GDP 由 2000 年 498.7 億增長到 2009 年 1,693.4 億元，即 2.46 倍；人均 GDP 由 14,171 美元增至 38,968 美元，即 1.74 倍；政府財政收入由 153.3 億增至 576.4 億元，實增 2.76 倍。可以講，澳門特區第一個 10 年的發展已成為開埠以來最好的時間段，不僅為正確實踐“一國兩制”初步奠定下較為鞏固的基礎，而且也為下一輪的持續發展提供了不少新鮮經驗。作為澳門學者和居民，我們為澳門的良好發展態勢深感自豪，我們更為“一國兩制”在澳門的成功實踐感到驕傲。

發展是個永無止境、永存提升空間的推進過程，進入全球化、信息化時代，發展更要求建立並完善現代發展思維。正因為發展永無止境，永存提升空間，所以我們要對形勢有個客觀理性認識和預測，要對自己的優勢和劣勢、長處和短處、定位和策略作出深入論證，並及時作出規劃以揚長避短、趨利避害原則加以引導。澳門既是典型的微型經濟體，也是優勢相對集中的強勢經濟體；既是產業結構特殊的特色經濟體，又是潛力與隱患共存的經濟體。故此，正確認識澳門的發展環境和合理定位，正確發揮澳門的有利優勢和潛在勢能，正確調動政府與社會的共同願望和殷切追求，正確設計新形勢下發展路徑和基本策略，就成為有待政府與社會高度關注、時刻關注的課題。

在進入新轉型期的關鍵時刻，澳門經濟學會同仁編撰《澳門經濟研究文選》，是一件極為有益的推動。這是認識澳門、思考澳門的積極積累，也是設計澳門、強化澳門的必要作為。如今，“一國兩制”作為理論創新與制度創新，業已成為澳門特區的一項基本制度保障，同時也是重大發展優勢，這使原有微型經濟體系的優勢更形突出，也令澳門各界對未來保持長期繁榮穩定充滿信心。儘管結構特殊性尚難以擺脫，人力資源不均

* 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主任

衡性有待突破，中產階級為主體的社會結構構建不容延遲，但令澳門走出一條小中有大、小而優、小而強的發展路徑，向精品型高度發達社會進發的前景，是不容懷疑的。

澳門學者要當仁不讓、義不容辭地為特區新時期新形勢下繁榮穩定、長治久安獻計獻策，為推動對實踐“一國兩制”的經驗與規律的總結而不懈探索，為有效提升特區綜合競爭力和社會綜合素質而潛心研究。這是歷史的機遇，這是時代的挑戰，這是當代澳門學者的使命與天職。一個不容動搖的認識基點是：澳門潛質優厚、大有希望，澳門可以走得更遠；澳門人頭腦聰穎，理性務實，可以開創引以為榮、令人妒羨的更佳業績。“澳門明天更美好”，這是一個長效命題，所有澳門人都應為之而付出一份投入、貢獻一份智慧。

目 錄

序	楊允中	IX
基本法與澳門經濟		
《澳門基本法》保障澳門經濟的發展	陳滋英	3
堅持平穩過度，做好澳門回歸工作	蕭蔚雲	8
《澳門基本法》與澳門的經濟關係	孫琬鍾	10
《澳門基本法》將促進澳門經濟持續繁榮發展	彭清源	12
澳門經濟的發展與《澳門基本法》的保障	黃漢強	15
試論基本法與後過渡期澳門經濟	劉本立	18
宏觀經濟		
澳門四百年經濟演變的啓示	楊允中	25
抓住歷史機遇，未雨綢繆，迎接澳門回歸	廖澤雲、崔世昌	42
致力互補，共創未來	楊俊文	44
爲澳門經濟繁榮而努力	吳 福	57
盡快落實法律本地化	唐志堅	59
建立第二代產業結構的必要性與迫切性	楊允中	63
全球化中獨特產業集群的競爭優勢	劉本立	66
產業結構演變一般規律及其對澳門產業多元化的啓示	阮建中	71
澳門產業結構變遷	王 耀	78
澳門經濟可持續發展面對的挑戰	張作文	83
談經濟發展與社會穩定	曾澤瑤	90
國家本位與澳門發展	梁俊剛	92
“自由行”政策對澳門經濟的影響	柳智毅	98
澳門的菲利浦士曲線和它對總體經濟政策的啓示	黃立佳	109

區域經濟合作

港澳經濟合作的關鍵方向	何厚鐸	119
關於成立“粵港澳大型基礎設施協調委員會”的建議	廖澤雲、崔世昌	122
充分利用國際自由貿易傳統優勢，澳港粵區域經濟合作協調共發展	劉藝良	124
澳門的中興與區域經濟合作	楊允中	130
粵港澳區域經濟合作的新階段與澳門的發展	陳廣漢	138
澳粵之間的經貿關係及合作前景	楊道匡	141
港澳經濟關係的回顧與展望	邵善波	146
澳門在遠東及亞太區整體經濟發展中的位置	楊允中	157
加強區域合作，創造更大市場	李炳康	164
區域經濟合作潮流下的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服務平台	葉桂平	173
澳門如何成為珠江三角洲西部的經濟樞紐	鄭天祥	180
“泛珠三角”合作的可行模式探討	劉伯龍	183
展望新時期的澳珠合作關係	梁俊剛	186
CEPA 與大珠江三角洲經濟整合	馮邦彥	191
把握 CEPA 機遇，促進大珠三角協調聯動發展	劉本立	195
聯合開發橫琴島仍然是當前澳門與珠江三角洲西部經濟合作的一個突破口	雷 強	199
從澳門發展的角度談橫琴開發	柳智毅	203
略論開發大橫琴的前提條件	陳 青	210
粵澳高等教育合作現狀與發展對策	陳麗君、雷 強	214

人口、人力資源

澳門人口與經濟的概論	蕭志偉	223
澳門的人口問題與適度數量	楊道匡	225
澳門勞動力資源初探	黃善文	227
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的人力資源策略	柳智毅	232
澳門人力資本積累與財富分配	唐繼宗	239
澳門人力資源供求關係預測淺論	鄧安琪	246
澳門需要引進人才嗎？	李曉平	254
淺談澳門青年在後過渡期的工作	容永恩	260
關於優化澳門人力資源的思考 ——從青年人才開發做起	鄧安琪、連信森	264

城規、交通、物流、電信

淺談離島城市規劃近況與展望	崔世平	279
粵港澳成長三角區中的澳門國際機場	封小雲	285
論台港澳區際航權關係及澳門機場之發展方向	趙國材	287
澳門物流產業現狀分析	阮建中、曾忠祿	295
電信行業內競爭的培育與市場的有效監管		
——澳門電信業分析	王一鳴、徐雅民	304

旅遊、博彩、酒店、會展

加強綜合開發，把澳門建成遠東地區的重要國際旅遊中心	鄭天祥	317
澳門旅遊業的發展暨加強港澳同業合作的前景探討	陳澤武	320
淺談澳門與鄰近地區旅遊業的關係	曾澤瑤	324
旅遊資源與旅遊產品多元化特性	唐繼宗	327
博彩借貸問題的癥結何在	王五一	332
澳門博彩產業發展的機遇、挑戰與對策	李雁玲	336
澳門博彩業沒有國際競爭力？	曾忠祿	342
澳門博彩業發展對經濟、社會的利弊分析	柳智毅	346
澳門博彩產業集群的效應初探	阮建中	358
漸進決策穩妥，寡頭壟斷有利		
——簡論本澳開放博彩業的決策模式和經濟理論依據	楊日科	365
基於四階段 DEA 模型的澳門酒店業效率評估	連信森	371

金融、財政

廣東加強金融開放改革份量和力度問題初探	蘇振輝	383
澳門銀行業如何面對 21 世紀的挑戰	區宗傑	386
回歸十年澳門銀行業發展回顧	王 耀	392
澳門銀行業發展路向初探	侯桂林	398
澳門公共財政的演變和展望	劉焯華	404
完善澳門財政預算的分析和建議	楊道匡、周 燕、郭小東	418
金融海嘯對澳門的影響及對策建議	胡家銘、王 珏	426
澳門貨幣金融統計與產業發展	陳守信	432

貨幣金融統計的經濟意義

——以澳門為例	陳守信	439
貿易收支與匯率變動分析	甘樂年	446
澳門特區政府職能結構及其優化：基於財政開支的分析	曾軍榮	453
澳門的國際儲備		
——充足性、政策及經濟意義	陳守信	459

房地產、中小企業

腳踏實地、齊心協力

——對解決澳門房地產存在問題的幾點建議	崔世昌	467
澳門房地產市場的現狀及前景	馮志強	471
珠江三角洲與澳門樓市	陳樹榮	474
澳門地產建築業的現狀及發展前景	馮邦彥	477
地產獨旺可否帶動本澳整體經濟發展？	黃善文	482
澳門房地產近況及前景	侯桂林	488
提升 21 世紀中小企業的創富競爭力	楊俊文	492
國家“十一·五”政策規劃對澳門企業的影響	劉本立	496

工業、貿易

澳門工業轉型

——工業優質化的可行性	梁維特	503
提高產品品質、增強競爭能力		
——澳門工業走出困境的根本途徑	張作文	505
建立“澳門製造”的優質形象	梁維特	510
澳門出口貿易存在問題及對策	甘樂年	512

編後記	編輯委員會	518
-----------	-------	-----

基本法與澳門經濟



《澳門基本法》保障澳門經濟的發展

陳滋英*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經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至1994年3月31日已一週年了。為慶祝基本法頒佈一週年，澳門及內地舉行了一系列基本法宣傳、推廣活動。今天我們在這裏舉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與澳門經濟研討會”是非常有意義的。

正如大家所知，“一國兩制”是中國政府為實現祖國統一提出的基本國策。按照這一基本國策，中國政府制定了對澳門的一系列方針、政策，主要是國家在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時，設立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除國防、外交由中央負責管理外，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高度自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政策不變，生活方式不變，法律基本不變，保持澳門的自由港地位，並依法保護在澳門的葡萄牙後裔居民的利益和外來投資。我國政府將上述方針政策載入了與葡萄牙政府共同簽署的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並宣佈國家對澳門的各項方針政策五十年不變，以基本法加以規定。

《澳門基本法》是體現“一國兩制”總方針、從澳門實際出發、符合包括澳門居民在內的全中國人民根本利益的重要法律，是維護澳門長期穩定發展、推進祖國統一大業的重要法律保障。基本法規定了1999年後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基本制度，是特區各項立法的基礎。可以通俗地說：基本法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小憲法”。澳門的穩定發展，除了基本法的保障外，還有賴於澳門經濟的持續發展。

1987年《中葡聯合聲明》簽署後，澳門整體經濟迅速發展，地區經濟持續保持兩位數的增長率，出口加工業、旅遊娛樂業、金融業、建築地產業也都取得了長足的發展，成為支持澳門經濟發展的四大支柱產業。進入90年代，澳門經濟發展速度有所放緩，但年均經濟增長率仍保持在5%左右。對外貿易總額為297.6億澳門元。目前，澳門經濟運作逐漸形成了適應國際市場競爭的機制，並具有了自己的一些特點：首先，澳門實行自由港政策，資金、物資進出自由，形成了一種規模較小的外向型經濟，既可獲得內地技術、勞動力的支援，又有充裕、及時的信息；再者，以旅遊業為主的第三產業佔本地生產總值較大比重也是澳門經濟的一大特色。

* 國務院港澳辦原副主任、原澳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原澳門特區籌委會秘書長

中國政府根據“一國兩制”的總方針，從保證1999年以後澳門經濟的穩定、自由發展，保護澳門經濟的特色，使其在特殊地位上發揮其特殊作用出發，制訂了澳門的基本政策，並以法律的形式規定下來：《澳門基本法》第五章“經濟”共18個條文，強調保護個人、法人財產所有權和外來投資，並對特別行政區的財政、稅收、金融、貿易、工商、航運、民用航空、土地等政策作了規定，明確特別關稅地區。它不僅繼續保持了澳門經濟成功發展的上述因素，而且還為澳門經濟的進一步發展創造了更為有利的條件。我作為澳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之一，參與了基本法的起草工作，我深信基本法的規定可以切實保障澳門經濟的發展。

一、《澳門基本法》從根本的經濟制度上保障澳門經濟的發展

說到澳門問題，相信大家都會極熟悉一個詞：“一國兩制”。一個國家，兩種制度，包含的涵義是：澳門是中國領土不可分離的一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澳門擁有和行使充分的主權，在此前提下，內地實行社會主義制度，港澳地區則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不變。“一國兩制”的方針是有關澳門的基本方針政策的核心和指導原則，它是鄧小平同志集中了中國領導人的智慧，以政治家的遠見卓識提出的偉大構想，把中國政府對澳門地區的基本方針政策以法律形式規定下來，是實現國家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並保持其長期穩定、發展的根本保障。“一國兩制”自始至終貫穿《澳門基本法》，是《澳門基本法》的精髓。

澳門實行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其核心是私有制。保護私有財產權，特別是保護生產資料的私人佔有制，是資本主義制度賴以生存和發展的根本所在。基本法第一章“總則”第6條明確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以法律保護私有財產權。”這就從立法原則和根本社會制度的角度進行了規定。第五章第103條還具體規定特區依法保護私人和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權和徵用的受補償權，保護私人的繼承權。它同其他章節的有關規定形成一套具體的法律規範和制度，從而使私有財產權制度得到全面保障，有利於鼓勵和吸引外來投資，增強工商企業界的信心，保證過渡期和1999年以後在已有的經濟機制下自由發展經濟，從制度上保障了澳門經濟的穩定和發展。

基本法不僅在制度上保障了澳門經濟的發展，而且從適應和促進澳門經濟發展的需要出發。

二、《澳門基本法》從基本政策上保障澳門經濟的發展

1. 基本法保持澳門經濟發展的連續性

如前所述，澳門經濟發展具有獨特的優勢，這些既是過往澳門經濟發展的成功經驗，又是今後澳門經濟進一步發展的有利條件。考慮到澳門的實際情況，為保持澳門經濟的繼續發展，基本法對澳門經濟發展的主要方面的規定基本上體現了連續性和穩定性，其主要內容可以歸納為保障澳門自由港地位和保證澳門行政管理高度自治兩方面。

所謂自由港，是泛指由國家開關、受海關監管但可對進出貨物免徵關稅的港口或海

港區域，自由港的基本政策是自由企業、自由貿易、自由外匯和自由出入境。長期以來，澳門經濟尤其對外貿易發展很快，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澳門保持自由港地位並實行自由港政策，使其產業結構上的優勢得以充分發揮。鑒此，《澳門基本法》中明確規定：“特別行政區保持自由港地位，除法律另有規定，不徵收關稅”、“特別行政區實行自由貿易政策，保障貨物、無形財產和資本的流動自由”，這兩條規定互相聯繫，相輔相成，對澳門今後保持長期穩定發展，完善外向型經濟模式和產業結構有重要的指導意義。澳門保持自由港地位，既對澳門經濟的發展至關重要，也有利於祖國的現代化建設。

澳門經濟發展一向得到內地的支持。澳門地小資源少，其水、電、肉、蛋、菜等長期以來由內地供給，內地還為澳門提供了廉價勞工和各種專業人才；同時，澳門成為內地對外開放的重要橋樑和窗口，內地中資機構在澳門經濟中起着比較重要的作用。那麼，在1999年以後，中國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澳門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時，會不會失去原有的優勢，地位完全等同於內地的省市呢？對這個問題的回答是否定的。基本法第一章“總則”第2條即明確地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特別行政區在自治範圍內，可就社會、經濟、政制等各個方面事務自行立法和制訂政策，可建立自成體系的司法機關行使司法權和終審權，可以“中國澳門”名義在經貿等適當領域處理與其有關的對外事務，特別行政區所享有的自治權超過內地任何省、市、自治區。單就經濟方面而言，內地省市自治區任何情況下都必須納入國家統一的財政體制和金融體系，只能依法開展對外貿易和邊境貿易活動，而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保持財政獨立，財政收入全部由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支配，不上繳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不在特別行政區徵稅”，特區政府“自行制定貨幣金融政策，保障金融市場和各種金融機構的經營自由，並依法進行管理和監督”，澳門元作為特區法定貨幣繼續流通，特區“外匯儲備由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管理和支配”，特區為“單獨關稅地區”，可以“中國澳門”名義參加關貿總協定及有關國際組織；特區保持原來實行的低稅政策，保持原來的航運經營和管理體制，特別行政區還可自行制定工商業的發展政策、自行制定勞工政策等等。可以說，中央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在基本法經濟方面條文中得到了很好的凸顯。基本法在決定澳門經濟發展狀況的主要政策上保持了連續和穩定，消除了人們的憂慮，因而從政策上保證了特區經濟的穩定發展。

2. 基本法為澳門經濟自由發展創造條件

澳門經濟發展過程中仍會存在一些這樣那樣的問題。為了保證1999年以後更好地發展，基本法還注意創造一些條件，以促進澳門經濟發展。

澳門出口加工業在經歷了70年代末80年代初期的飛速發展之後，面臨着工業轉型的選擇。為保障出口加工業的順利發展及過渡期的社會穩定，基本法第114條規定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工商業的發展政策，並通過其他條款確立澳門自由港和自由貿易政策促進出口加工業的發展。

基本法還為改善澳門投資環境作了一些專門的規定。在座各位都知道，澳門作為一個自由港，卻沒有深水碼頭，沒有機場，陸路交通完全依靠內地，向海外進出口貨物都要通過香港轉運，這些因素大大制約了澳門經濟的發展。基本法制定過程中，這個問題受到了重視。基本法第 114 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改善經濟環境和提供法律保障，以促進工商業的發展，鼓勵投資和技術進步，並開發新產品和新市場”，基本法並在規定特別行政區自行制定航運政策外，在當時澳門機場尚未建成的情況下，着眼於長遠，特別在第 117 條規定：“特別行政區經中央人民政府具體授權可自行制定民用航空的各項管理制度。”目前，澳門國際機場工程進展順利，難度最大的機場人工島工程即將完工；對外航空協議談話也有令人滿意的進展。這是令人精神振奮的好消息，希望澳門國際機場能為澳門經濟發展帶來新的契機。

此外，對於在澳門經濟中佔有重要地位的旅遊娛樂業，基本法規定特區根據當地整體利益自行制定有關政策。

以上論述了《澳門基本法》保障澳門經濟發展的問題。它們都反映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澳門的基本政策，就是從澳門實際情況出發，從有利於澳門社會穩定和經濟發展的角度出發，在澳門實行“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政策，由澳門人治理澳門，實行高度自治，在澳門實行資本主義制度至少五十年不變。中國對澳門的基本政策不會改變，“一國兩制”不會改變。

為了澳門的平穩過渡，為了 1999 年以後澳門特別行政區保持經濟發展和居民生活安定，中國政府也非常關注過渡時期澳門經濟的發展。

首先必須提到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葡萄牙共和國在澳門問題上的友好合作，進行順利。雙方本着友好磋商的精神，解決了包括澳門國際機場融資在內的一系列重要問題，有利於澳門過渡時期的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按照中葡兩國政府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的規定，在澳門過渡時期，葡萄牙共和國政府負責澳門的行政管理，並繼續促進澳門的經濟發展和保持其社會穩定。我們希望葡方能為這一重要目標而再接再勵。此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給予合作。中方關注澳門過渡時期的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的發展，希望能與基本法有關規定相銜接。最近，中葡兩國高層領導人進行了互訪，兩國工商界也頻繁接觸，這是中葡兩國友好合作關係發展的成果，同時也反映了澳門的重要橋樑作用。澳門的後過渡期還剩下最後五年，相信只要中葡雙方繼續友好合作，澳門一定能平穩過渡，澳門經濟也一定能穩定發展。這也是中葡雙方共同利益所在。

我在前面提到過，澳門與內地有着密不可分的關係。內地為澳門提供大量生產和生活資源，澳門則是內地走向世界的橋樑，改革開放的窗口，澳門需要內地，內地也需要澳門的支持，兩地聯繫越來越密切是一種必然的趨勢。大家一定也能感覺到，近年澳門和內地不論在經濟、文化、教育等各方面交往和合作越來越多。那麼，講到兩地關係，我覺得不論在過渡時期還是 1999 年以後，都可以概括為這樣 8 個字的處理原則，就是：互惠互利，共同發展。澳門與內地，尤其廣東沿海地區地理位置上接近，各有優勢和不足，在合作中完全能做到取長補短，互相促進，共同提高。現在，內地政治穩定，改革開放日益深化，國民經濟持續、快速、健康發展，這為澳門同內地的合作提供了新的機遇。

內地中資機構在澳門經濟結構中佔有一定的地位。中資機構既在澳門，就應按資本主義經濟規律辦事，遵守當地法律，為澳門經濟發展作貢獻。澳門是內地改革開放的窗口，中資機構為澳門經濟出力，使澳門更加發展，反過來澳門也能更好地為內地改革開放服務，兩者相輔相成。在澳門，中資已經為澳門過渡期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起到了較好的促進作用，今後應當繼續為澳門經濟做貢獻。

同時，澳門還有一個優勢，它與歐洲經濟聯盟和拉丁語系國家有着密切聯繫，這些都有利於澳門的經濟發展。

最後我想指出的是，澳門有今天的發展，很重要的一條，是靠澳門全體居民的聰明智慧和辛勤工作，所以澳門過渡時期經濟發展也要靠大家，希望澳門居民積極參與澳門社會事務，齊心協力，共同解決澳門經濟發展中可能遇到的問題。我們感到高興的是，通過澳門基本法協進會舉辦的這次基本法學術研討會，使我們感到，澳門各界人士都普遍關心澳門過渡時期的經濟問題，並為此提出了一些建議。今後我希望能繼續通過各種渠道聽到大家的更多寶貴意見！

參加了今天的討論會，聽了大家的發言，我想我們大家都有一個共識，那就是澳門在過渡期裏，雖然還有些工作要做，但是有了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我們社會的長遠穩定和經濟的長遠發展，就有了根本性保障。因此，展望澳門的未來，我們都充滿信心。站在這個講台，我榮幸地代表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在此重申中國政府對澳門的基本政策決不會改變。“一國兩制”的國策決不會改變。澳門的前景一定會更加光輝燦爛。

（原載《澳門經濟》第8期，1994年9月）